**单一来源协商文件**

**项目编号：0634-254XZBZZH046**

**项目名称：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检验科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委托单位：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  |
| --- |
|  |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目录

[第一部份 协商邀请 1](#_Toc664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3](#_Toc21805)

[第三部分 采购说明 7](#_Toc10593)

[第四部分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12](#_Toc31112)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2](#_Toc18303)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4](#_Toc29766)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9](#_Toc29723)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6](#_Toc17295)

[第六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18](#_Toc1033)

[第七部分 范本格式 19](#_Toc8969)

[1、单一来源响应书 19](#_Toc7665)

[2、开标一览表 20](#_Toc31211)

[3、分项报价表 21](#_Toc17051)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2](#_Toc19107)

[5、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23](#_Toc25715)

[6、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24](#_Toc14526)

[7、商务条款偏离表 25](#_Toc28765)

[8、资格证明文件 26](#_Toc7918)

[9、供货、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书、培训计划、应急预案及文件中要求提供得承诺书 26](#_Toc31259)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26](#_Toc15974)

# 第一部份 协商邀请

1.新疆招标有限公司受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的委托，对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检验科试剂耗材采购项目的下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组织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贵公司前来参与响应。

项目内容：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检验科试剂耗材采购项目（预算金额：649.378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名称 | 序号 | 品目 | 预算金额（元） | 备注 |
| 标项一：糖化检测仪试剂 | 1 | 普莱默斯糖化检测仪专机专用试剂 | 6396 | （允许进口） |
| 标项二：生化分析仪耗材 | 1 | 迈瑞生化分析仪专机专用耗材 | 1434490 |  |
| 标项三：干式生化分析仪试剂 | 1 | 奥森多干式生化分析仪专机专用试剂 | 4840404 | （允许进口） |
| 标项四：全自动化学发光检测仪试剂 | 1 | 基蛋全自动化学发光检测仪专用试剂 | 212490 |  |

2.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已经由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审批通过。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例如近三年任意一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状况报告等，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3.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现场查询为准。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3.9. 本项目特殊要求：

3.9.1.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资格；（若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9.2.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或备案；

3.9.3.若所投产品为原装进口，提供制造商授权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仅针对标项一和标项三）

4.获取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

供应商可从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24日00:00时~23:59时（北京时间）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协商文件，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协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协商文件）。

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6月26日10:30（北京时间）

6.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7、联系方式：

7.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789号金融大厦11楼

邮 编：830000

电子信箱：565698233@qq.com

联 系 人：周纪坤、余勇

电话：0996-2222077、17397568003

帐户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人民币帐号：3010024209200124890（请在汇款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后7位）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人民东路支行

7.2采购人名称：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

详细地址：新疆库尔勒市人民东路41号

联系人：萧老师

联系电话：0996-2034768

7.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科办公室

联系人：孙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996-2024012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说 明 | |
| 1 | 项目名称：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检验科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634-254XZBZZH046 |
| 2 | 采购人名称：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 |
| 3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789号金融大厦11楼  电话：0996-2222077、17397568003 |
| 4 | 单一来源协商保证金：  标项一：120元（须足额交纳）  标项二：28000元（须足额交纳）  标项三：96000元（须足额交纳）  标项四：4200元（须足额交纳）  单一来源协商保证金形式：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单一来源协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单一来源响应有效期一致。 |
| 5 | 单一来源协商语言：中文 |
| 6 | 付款方式：产品验收合格提供全额有效发票130个工作日内付款。（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为准） |
| 7 | 交货地点：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或采购人指定交货地）  交货期：按甲方需求分批次供货，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7天内供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
| 单 一 来 源 响 应 文 件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 |
| 8 | 供应商资格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例如近三年任意一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状况报告等，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现场查询为准。；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9. 本项目特殊要求：  9.1.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资格；（若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9.2.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或备案；  9.3.若所投产品为原装进口，提供制造商授权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仅针对标项一和标项三） |
| 9 | **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
| 10 | 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电子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
| 11 | **单一来源协商有效期：90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
| 12 | 电子响应文件以加密形式递交至：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6月26日10:30时（北京时间） |
| 13 | 协商日期：2025年6月26日10:3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
| 14 | 质疑电话：0996-2222077 |
|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新疆招标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支付，支付标准参考按照计委（2002）1980号文下浮30%执行（不含税）。 | |

**1. 适用范围**

1.1 本协商文件仅适用于在协商文件中所叙述的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检验科试剂耗材采购项目的合格供应商。

**2. 供应商的资格**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例如近三年任意一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状况报告等，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2.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现场查询为准。；

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2.9. 本项目特殊要求：

2.9.1.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资格；（若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9.2.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或备案；

2.9.3.若所投产品为原装进口，提供制造商授权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仅针对标项一和标项三）

**3.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3.2 “采购人”系指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

3.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协商文件的供应商；

3.4 “成交人”系指在本次项目中将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4. 协商费用**

4.1 无论报价结果如何，凡参与采购、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 协商文件的构成**

5.1 协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协商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说明

第四部分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第七部分 范本格式

**6. 协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单一来源协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7. 协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7.1 在协商截止期内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予以确认。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报价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协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协商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供应商。

7.3 协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协商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供应商具有优先约束力。

# 第三部分 采购说明

**一、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资格要求**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例如近三年任意一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状况报告等，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现场查询为准。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1.9. 本项目特殊要求：

1.9.1.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资格；（若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1.9.2.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或备案；

1.9.3.若所投产品为原装进口，提供制造商授权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仅针对标项一和标项三）

**二、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编写**

**2. 要求**

2.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协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协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2.2 允许供应商对本协商文件中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供应商只对部分项目进行报价。

**3、 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供应商和采购人就本次协商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协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组成**

4.1 供应商编写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单一来源响应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2）资格证明文件；

（3）所投产品的相关技术/证明资料；

（4）协商文件服务需求及要求、合同条款中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等。

**5、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5.1 供应商应按协商文件范本格式中提供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认真编写电子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6. 报价**

6.1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供应商如果不同意上述修改原则，其报价将被拒绝。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7、报价的货币单位**

7.1 报价单位为人民币。

**8、协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8.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符合协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8.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将视为对协商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单一来源协商有效期**

9.1 响应文件从协商之日起，单一来源协商有效期为90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0、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

10.1 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或法人代表签章。

10.2 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10.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递交**

**11、电子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提交**

11.1 供应商须在政采云平台编制并上传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12、单一来源响应截止时间**

12.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2025年6月26日10:30时（北京时间）。

电子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以加密形式递交至：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12.3 出现因协商文件的修改而推迟协商截止时间的情况时，供应商则须按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协商时间递交。

**1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3.1 供应商在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后，可在规定的协商截止时间之前，对其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供应商自行在政采云平台撤回上传的电子文件，修改后重新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3.2 协商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3.3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至单一来源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将没收其单一来源协商保证金。

**四、协商程序**

**14、协商过程**

**14.1、开标**

14.1.1本次采用网上开标、评标系统，供应商在线参加单一来源协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通畅，随时答复协商小组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1.2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单一来源协商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版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14.1 协商的依据为单一来源协商文件和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14.2 协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14.3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响应将被拒绝。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审核内容** | **是否满足**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例如近三年任意一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状况报告等，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现场查询为准。** |  |
| **6**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  |
| **7** | **1.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资格；（若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或备案；**  **3.若所投产品为原装进口，提供制造商授权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仅针对标项一和标项三）** |  |
| **审查结果** | |  |

14.4 协商小组将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协商文件是指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是否满足** |
| **1** | **响应报价未高于设定的预算单价。** |  |
| **2** | **协商小组应当审查单一来源协商文件是否对协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视作无效响应。** |  |
| **3** | **单一来源协商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供应商一致，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协商担保或单一来源协商保证金。** |  |
| **4** | **交货期满足协商文件要求。** |  |
| **5** |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协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  |
| **审查结果** | |  |

15．响应文件的澄清

15.1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协商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商谈，请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商谈时供应商代表应做记录。并在政采云平台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15.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协商文件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3 商谈结束后，协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或多轮报价。

16．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办法

16.1满足单一来源协商文件商务、技术要求的为成交供应商。

**五、定 标**

**17、定标标准**

17.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协商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协商文件要求的，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合理的供应商。

17.2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18、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力

18.1 为维护国家利益，协商小组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报价的权力。

19、成交通知书

19.1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9.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授予合同**

20、签订合同

20.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协商文件的约定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协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0.2 如成交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没收其单一来源协商保证金。

20.3 协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0.4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新财购[2022]17号。

**六、采购失败的条件**

2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第四部分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标项一：糖化检测仪试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及要求** | **单位** | **预算单价（元）** |
| 1 | 普莱默斯糖化质控液 | 400vl高值/400vl低值 | 盒 | 1050 |

**标项二：生化分析仪耗材**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及要求** | **单位** | **预算单价（元）** |
| 1 | 常规生化复合校准品 | 20×3 mL或者10\*3ml | 盒 | 1700 |
| 2 | 特种蛋白校准品 | 5×1 mL | 盒 | 920 |
| 3 | 前白蛋白校准品 | 3×1 mL | 盒 | 920 |
| 4 | 脂类校准品 | 5×1 mL | 盒 | 820 |
| 5 | 脂蛋白(a)[Lp(a)]校准品 | 5×1 mL 校准品包含a、b、c、d、e五个浓度水平 | 盒 | 1650 |
| 6 | 肌酸激酶同工酶校准品 | 3×1 mL | 盒 | 680 |
| 7 | 生化分析仪用清洗液 | 6×2 L | 箱 | 1520 |
| 8 | 生化免疫分析仪用清洗液A | 6×55 mL | 盒 | 145 |
| 9 | 生化免疫分析仪用清洗液B | 6×55 mL | 盒 | 145 |
| 10 | 样本稀释液 | 1×2 L | 瓶 | 900 |
| 11 | 生化分析仪电解质模块用清洗液(离子选择电极法) | 2×100 mL | 盒 | 900 |
| 12 | 生化分析仪电解质模块血清测试用定标液(离子选择电极法) | 低水平:1×100mL;高水平:1×100mL | 盒 | 900 |
| 13 | 参比电极 |  | 个 | 5600 |
| 14 | 钾电极 |  | 个 | 5600 |
| 15 | 钠电极 |  | 个 | 5600 |
| 16 | 氯电极 |  | 个 | 5600 |
| 17 | 灯泡 |  | 个 | 1600 |

**标项三：干式生化分析仪试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及要求** | **单位** | **预算单价（元）** |
| 1 | 白蛋白测定试剂盒（干化学比色法） | 250片 | 盒 | 790 |
| 2 | 脑脊液蛋白测定试剂盒（干化学比色法） | 90片 | 盒 | 315 |
| 3 | 总蛋白测定试剂盒（干化学比色法） | 250片 | 盒 | 790 |
| 4 | γ-谷氨酰转移酶测定试剂盒（干化学速率法） | 250片/包装 | 盒 | 1140 |
| 5 |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干化学速率法） | 300片 | 盒 | 945 |
| 6 | 胆碱酯酶测定试剂盒（干化学速率法） | 300片 | 盒 | 1365 |
| 7 | 肌酸激酶测定试剂盒（干化学速率法） | 300片 | 盒 | 1050 |
| 8 | 碱性磷酸酶测定试剂盒（干化学速率法） | 300片 | 盒 | 945 |
| 9 | 乳酸脱氢酶测定试剂盒（干化学速率法） | 250片 | 盒 | 790 |
| 10 |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干化学速率法） | 300片 | 盒 | 945 |
| 11 | 淀粉酶测定试剂盒（干化学速率法） | 300片 | 盒 | 1050 |
| 12 | 脂肪酶测定试剂盒（干化学速率法） | 300片 | 盒 | 1365 |
| 13 | 血氨测定试剂盒（干化学比色法） | 300片 | 盒 | 1365 |
| 14 | 钙测定试剂盒（干化学比色法） | 300片 | 盒 | 945 |
| 15 | 磷测定试剂盒（干化学比色法） | 300片/包装 | 盒 | 945 |
| 16 | 镁测定试剂盒（干化学比色法） | 300片 | 盒 | 1365 |
| 17 | 铁测定试剂盒（干化学速率法） | 300片 | 盒 | 1365 |
| 18 | 胆固醇测定试剂盒（干化学比色法） | 300片 | 盒 | 945 |
| 19 | 胆碱酯酶与肌酸激酶同工酶MB复合校准品 | 4套/包装 | 盒 | 307 |
| 20 | 总胆红素测定试剂盒（干化学比色法） | 300片/包装 | 盒 | 945 |
| 21 | 结合非结合胆红素测定试剂盒（干化学双波长比色法） | 300片 | 盒 | 1219 |
| 22 | 甘油三酯测定试剂盒（干化学比色法） | 300片 | 盒 | 945 |
| 23 | 肌酐测定试剂盒（干化学酶法） | 300测试/包装 | 盒 | 945 |
| 24 | 尿素氮测定试剂盒（干化学比色法） | 300片 | 盒 | 945 |
| 25 | 尿酸测定试剂盒（干化学比色法） | 300片/包装 | 盒 | 979 |
| 26 | 葡萄糖测定试剂盒（干化学比色法） | 300片 | 盒 | 945 |
| 27 | 高密度脂蛋白测定试剂盒（干化学直接比色法） | 300片/包装 | 盒 | 1365 |
| 28 | C-反应蛋白测定试剂盒（干化学速率法） | 250片 | 盒 | 1490 |
| 29 | 肌酸激酶同工酶MB测定试剂盒（干化学速率法） | 300片 | 盒 | 1365 |
| 30 | 钾离子测定试剂盒（干化学直接电极法） | 250片 | 盒 | 790 |
| 31 | 氯离子测定试剂盒（干化学直接电极法） | 250片 | 盒 | 790 |
| 32 | 钠离子测定试剂盒（干化学直接电极法） | 250片 | 盒 | 790 |
| 33 | 肌酸激酶同工酶MB测定试剂包（化学发光法） | 100测试/包装 | 盒 | 3155 |
| 34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用质控品I | 6套/包装 每套包含VITROS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用质控品Ⅰ1瓶，2mL/瓶 | 盒 | 254 |
| 35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用质控品II | 6套/包装 每套包含VITROS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用质控品Ⅱ1瓶，2mL/瓶 | 盒 | 254 |
| 36 | 生化通用质控品II | 生化通用质控品Ⅱ：质控品Ⅱ 12×3mL；稀释液12×5mL。 | 盒 | 102 |
| 37 | 生化通用质控品I | 生化通用质控品Ⅰ ：质控品Ⅰ 12×3mL；稀释液12×5mL。 | 盒 | 102 |
| 38 | 血氨与脑脊液蛋白复合校准品 | 4套/包装,每套包含血氨与脑脊液蛋白复合校准品 1、2 和 3各1瓶,2mL/瓶。 | 盒 | 479 |
| 39 | 基础代谢物复合校准品 | 4套/包装 | 盒 | 480 |
| 40 | 生化分析仪用校准品 | 2套/包装（校准品1、2和3水平各2瓶,每瓶2mL） | 盒 | 856 |
| 41 | 生化分析仪用校准品 | 4套/包装（冻干校准品1、2、3和4水平各4瓶；校准品稀释液1、2、3和4水平各4瓶） | 盒 | 422 |
| 42 | 电解质与血脂复合校准品 | 4套/包装 | 盒 | 480 |
| 43 | 酶类复合校准品 | 4套/包装 | 盒 | 301 |
| 44 | C-反应蛋白校准品 | 2套/包装,每套包含校准品1、2、3各1瓶,1mL/瓶 | 盒 | 690 |
| 45 | 肌酸激酶同工酶MB校准品 | 3套/包装 | 盒 | 910 |
| 46 | 电解质参比液 | 30×16 mL | 盒 | 4046 |
| 47 | 清洗液 | 30×6mL | 盒 | 1754 |
| 48 | 清洗液 | 2瓶（4.85L抗微生物的缓冲液） | 盒 | 1383 |
| 49 | FS微吸头 | 128个/盒 | 盒 | 184 |
| 50 | 吸样头 | 1000/盒 | 盒 | 549 |
| 51 | FS反应杯 | 1500支/盒 | 盒 | 7284 |
| 52 | FS MICROTIPS 吸样头 | 4096个 | 盒 | 2247 |
| 53 | 轴承垫片 | 1个/包装 | 盒 | 975 |
| 54 | 推片尺 | 1个/包装 | 盒 | 4895 |
| 55 | 皮带 | 1个/包装 | 盒 | 2935 |
| 56 | 灯泡 | 1个/包装 | 盒 | 4995 |
| 57 | 血氨测定试剂盒（干化学比色法） | 90片 | 盒 | 410 |
| 58 | 二氧化碳测定试剂盒（干化学酶法） | 300片/包装 | 盒 | 945 |
| 59 | 尿蛋白测定试剂盒（干化学比色法） | 90片/包装 | 盒 | 221 |
| 60 | 乳酸测定试剂盒（干化学比色法） | 90片/包装 | 盒 | 410 |
| 61 | 锂测定试剂盒（干化学比色法） | 90片 | 盒 | 223 |
| 62 | 甘油三酯测定试剂盒（干化学比色法） | 90片 | 盒 | 285 |
| 63 | 高密度脂蛋白测定试剂盒（干化学直接比色法） | 90片/包装 | 盒 | 410 |
| 64 | 乙醇测定试剂盒（干化学比色法） | 90片 | 盒 | 1071 |
| 65 | 地高辛测定试剂盒（干化学免疫速率法） | 90片 | 盒 | 410 |
| 66 | 卡马西平测定试剂盒（干化学免疫速率法） | 90片/包装 | 盒 | 2680 |
| 67 |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剂包 | 100人份/包装 | 盒 | 4149 |
| 68 | 乙型肝炎病毒e抗体检测试剂盒 | 52人份/包装 | 盒 | 932 |
| 69 |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检测试剂包 | 100人份/包装 | 盒 | 1793 |
| 70 |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检测试剂包 | 100人份/包装 | 盒 | 1793 |
| 71 | 梅毒螺旋体抗体检测试剂包（化学发光法） | 100测试/包装 | 盒 | 1960 |
| 72 | 乙型肝炎病毒e抗原检测试剂盒 | 52人份/包装 | 盒 | 883 |
| 73 |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检测试剂包 | 100测试/盒 | 盒 | 1793 |
| 74 | N端脑利钠肽前体测定试剂包（化学发光法） | 100测试/包装 | 盒 | 7499 |
| 75 | 高敏肌钙蛋白I测定试剂包(化学发光法） | 100测试/包装 | 盒 | 3598 |
| 76 | 肌红蛋白测定试剂包（化学发光法） | 100测试/包装 | 盒 | 2904 |
| 77 | 降钙素原测定试剂包（化学发光法） | 100测试/包装 | 盒 | 8999 |
| 78 | 雌二醇测定试剂包（化学发光法） | 100测试/包装 | 盒 | 2049 |
| 79 | 促黄体生成素测定试剂包（化学发光法） | 100测试/包装 | 盒 | 2049 |
| 80 | 睾酮测定试剂包（化学发光法） | 100测试/包装 | 盒 | 2561 |
| 81 | 卵泡刺激素测定试剂包（化学发光法） | 100测试/包装 | 盒 | 2049 |
| 82 | 催乳素测定试剂包（化学发光法） | 100测试/包装 | 盒 | 2049 |
| 83 | 孕酮测定试剂包（化学发光法） | 100测试/包装 | 盒 | 2049 |
| 84 | 总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β亚单位II测定试剂包（化学发光法） | 100测试/包装 | 盒 | 2252 |
| 85 |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原及抗体联合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 100测试/包装 | 盒 | 2996 |
| 86 | 全自动免疫检验系统用底物液 | 2包/包装，2瓶/包，28mL/瓶 | 盒 | 1383 |
| 87 | 尿蛋白质控品I | 尿蛋白质控品I：6套/包装 | 盒 | 789 |
| 88 | 尿蛋白质控品II | 尿蛋白质控品II：6套/包装 | 盒 | 789 |
| 89 |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质控品 | 3套/包装 | 盒 | 2077 |
| 90 | 乙型肝炎病毒e抗原质控品 | 2套/包装 | 盒 | 2307 |
| 91 |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质控品 | 3套/包装 | 盒 | 2077 |
| 92 |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质控品 | 3套/包装,2支/套,1.0mL/支。 | 盒 | 3066 |
| 93 | 梅毒螺旋体抗体质控品 | 3套/盒 | 盒 | 24700 |
| 94 | 乙型肝炎病毒e抗原质控品 | 2套/包装 | 盒 | 2307 |
| 95 |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质控品 | 3套/包装 | 盒 | 2077 |
| 96 | 肌酸激酶同工酶质控品I | 肌酸激酶同工酶质控品Ⅰ：质控品Ⅰ 6×3mL，稀释液6×5mL | 盒 | 853 |
| 97 | 肌酸激酶同工酶质控品II | 肌酸激酶同工酶质控品Ⅱ：质控品Ⅱ 6×3mL，稀释液6×5mL | 盒 | 853 |
| 98 | C-反应蛋白质控品Ⅰ | C-反应蛋白质控品Ⅰ：6×1mL | 盒 | 1215 |
| 99 | C-反应蛋白质控品Ⅱ | C-反应蛋白质控品Ⅱ：6×1mL | 盒 | 1215 |
| 100 | 高敏肌钙蛋白I低值质控品 | 3套/包装 | 盒 | 2933 |
| 101 | 降钙素原质控品 | 3套/包装，水平1：3×1.0mL，水平2：3×1.0mL，水平3：3×1.0mL。 | 盒 | 1152 |
| 102 | 睾酮质控品 | 3套/包装 | 盒 | 3536 |
| 103 | 内分泌生殖激素质控品 | 3套/包装 | 盒 | 2442 |
| 104 | 生化分析仪用空白校准品 | 12×3mL | 盒 | 585 |
| 105 | 生化分析仪用校准品 | 2套/包装（校准品1、2、3水平各2瓶;校准品稀释液1、2、3水平各2瓶） | 盒 | 1611 |
| 106 | 尿蛋白校准品 | 2套/包装,每套包含校准品 1、2 和 3 各 1 瓶,2mL/瓶 | 盒 | 548 |
| 107 |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校准品 | 1套/包装 | 盒 | 819 |
| 108 | 乙型肝炎病毒e抗体校准品 | 校准品：3套/包装 | 盒 | 2116 |
| 109 |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校准品 | 1套/包装 | 盒 | 1509 |
| 110 |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校准品 | 1套/包装,1支/套,2.2ml/支。 | 盒 | 1008 |
| 111 | 梅毒螺旋体抗体校准品 | 1套/包装 | 盒 | 1277 |
| 112 | 乙型肝炎病毒e抗原校准品 | 校准品：3套/包装 | 盒 | 1624 |
| 113 |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校准品 | 1套/盒 | 盒 | 533 |
| 114 | N端脑利钠肽前体校准品 | 水平1：1×2.0mL，水平2：1×2.0mL，水平3：1×2.0mL。 | 盒 | 3239 |
| 115 | 高敏肌钙蛋白I校准品 | 1套/包装 | 盒 | 2711 |
| 116 | 肌红蛋白校准品 | 3套/包装 | 盒 | 2447 |
| 117 | 降钙素原校准品 | 3套/包装，水平1：3×1.0mL，水平2：3×1.0mL。 | 盒 | 1711 |
| 118 | 雌二醇校准品 | 1套/包装 | 盒 | 1000 |
| 119 | 促黄体生成素校准品 | 1套/包装 | 盒 | 1170 |
| 120 | 促甲状腺素校准品 | 1套/包装 | 盒 | 706 |
| 121 | 睾酮校准品 | 1套/包装 | 盒 | 2597 |
| 122 | 卵泡刺激素校准品 | 1套/包装 | 盒 | 1223 |
| 123 | 催乳素校准品 | 3套/包装 | 盒 | 1645 |
| 124 | 孕酮校准品 | 3套/包装 | 盒 | 1918 |
| 125 | 总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β亚单位 II 校准品 | 3套/包装,每套含冻干校准品1、2和3各一瓶 （复溶体积1.0 mL）。 | 盒 | 1409 |
| 126 |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原及抗体联合检测校准品 | 1套/包装 | 盒 | 524 |
| 127 | 样本稀释液（VITROS Chemistry Products Specialty Diluent） | 8559825（产品编码）：6×3mL | 盒 | 1105 |
| 128 | 样本稀释液VITROS Chemistry Products Urine Electrolyte Diluent | 1110352（产品编码）：12×10 mL | 盒 | 514 |
| 129 | 样本稀释液（VITROS Immunodiagnostic Products High Sample Diluent B Reagent Pack） | 8321200（产品编码）：100测试/包装 | 盒 | 1946 |
| 130 | 样本稀释液（VITROS Immunodiagnostic products High Sample Diluent A） | 8642712（产品编码）：4瓶/包装，每瓶27mL | 盒 | 3900 |
| 131 | 样本稀释液（VITROS Immunodiagnostic Products High Sample Diluent A Reagent Pack） | 8430373（产品编码）：100测试/包装 | 盒 | 1331 |
| 132 | 样本稀释液 VITROS Chemistry Products 7% BSA | 8262487（产品编码）：12×5 mL | 盒 | 557 |
| 133 | 样本稀释液（VITROS Immunodiagnostic products High Sample Diluent B） | 1435866（产品编码）：4瓶/包装，每瓶27mL | 盒 | 1331 |
| 134 | 样本稀释液（ VITROS Chemistry Products FS Diluent Pack 2(BSA/Saline)） | 6801753（产品编码）： 3×45mL（D1）; 3×15mL（D2） | 盒 | 2520 |
| 135 | 样本稀释液 （VITROS Chemistry Products FS Diluent Pack 3(Specialty Diluent/Water)） | 6801754（产品编码）： 3×45mL（D1）; 3×15mL（D2） | 盒 | 5766 |
| 136 | 白介素6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 100测试/盒 | 盒 | 3000 |
| 137 | 白介素 6 质控品 | 1mL/瓶×9 瓶。水平 1: 1mL/瓶×3 瓶；水平 2: 1mL/瓶×3 瓶；水平 3: 1mL/瓶×3 瓶。 | 盒 | 1820 |
| 138 | 白介素6校准品 | 1mL/瓶×3 瓶。水平 1: 1mL/瓶×1 瓶；水平 2: 1mL/瓶×1 瓶；水平 3: 1mL/瓶×1 瓶。 | 盒 | 4550 |
| 139 | 缓冲液 | 20ml/瓶 x 1瓶 | 盒 | 1560 |
| 140 | MICRO SAMPLE CUPS BOX/4000 | 4000/箱 | 箱 | 728 |
| 141 | 干燥剂 | 2套/盒 | 盒 | 527 |
| 142 | 湿度控制剂 | 1套 | 套 | 707 |
| 143 | FS加湿包 | 6套/包装 | 套 | 2126 |
| 144 | VITROS XT 3400 VersaTip Tray 吸样头托架 | 3360个 | 箱 | 1983 |

**标项四：全自动化学发光检测仪试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及要求** | **单位** | **预算单价（元）** |
| 1 | C肽检测试剂盒 | 100T/盒 | 人份 | 15 |
| 2 | 糖化血红蛋白检测试剂盒 | 100T/盒 | 人份 | 10 |
| 3 | 胰岛素检测试剂盒 | 100T/盒 | 人份 | 7 |
| 4 | 层粘蛋白检测试剂盒 | 100T/盒 | 人份 | 7.5 |
| 5 | 透明质酸检测试剂盒 | 100T/盒 | 人份 | 12 |
| 6 | 甘胆酸检测试剂盒 | 100T/盒 | 人份 | 7.5 |
| 7 | IV型胶原检测试剂盒 | 100T/盒 | 人份 | 14 |
| 8 | 三型前胶原N端肽检测试剂盒 | 100T/盒 | 人份 | 14.5 |
| 9 | 胃蛋白酶原I检测试剂盒 | 100T/盒 | 人份 | 28 |
| 10 | 胃蛋白酶原II检测试剂盒 | 100T/盒 | 人份 | 28 |

**备注：**

**1.报价格式必须参照第六部分范本格式**

**2.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

**3.为保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真实性，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产品图册、说明书性能参数页复印件，复印件必须与验货时的说明书完全相符；及所投产品的技术白皮书和完整检测报告等第三方部门出具的能够反应参数真实性的文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原件），并在其中标注出技术参数符合条款。上述资料均无法证实其真实性的，以协商小组集体认定意见为准。**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不接受联合体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7天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 指定现场 |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3年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接到故障通知后供应商在30分钟内电话应答，1个小时内现场维护，2小时内解决故障。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产品验收合格提供全额有效发票130个工作日内付款。 （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为准）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培训、定期巡检维护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接到故障通知后供应商在30分钟内电话应答，1个小时内现场维护，2小时内解决故障。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按每日0.05%的合同总价款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 采购人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采购人所在地 ；  （2）向 采购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

# 第六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检验**

1.1 货物到达目的地，买方、卖方及买方聘请专家一同开箱验货；

1.2 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应符合中国以及国际通行的标准，并应附有相应的测试报告、合格证书，进口设备还须提供设备的进口报关单及商检证；

1.3 具体的标准应在供应商递交的文件中明确规定，并在合同中由双方确认。

**2.培训：**

2.1卖方有义务对买方的货物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使用人员能熟练掌握货物的各项功能和操作及故障的排除；培训所需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3.售后服务**

3.1供应商须具有较强的服务能力，配有较强的技术队伍，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接到故障通知后供应商在30分钟内电话应答，1个小时内现场维护，2小时内解决故障。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新产品或采取使设备可正常运转的措施。

3.2所供货物存在质量问题，需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进行更换。

3.3考虑到售后服务方便及专业性，本项目必须提供专职售后服务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售后服务人员需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具有至少2年以上试剂耗材服务经验，熟悉各类试剂耗材。

3.4技术员在建库服务期间，由采购人负责对其日常业务工作进行管理。未经主管部门许可，技术员不得离开工作岗位。技术员工作期间因自身疾病、意外事故、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外力导致的人身伤害、伤亡，采购人一概不负责任。

3.5供应商及技术人员须严格遵守采购单位保密规定，不得获取采购单位信息，或将采购单位信息转发到其他社会新闻媒体或互联网络。否则，将视情节追究其法律责任。供应商提供保密措施。

**4.报价要求**

4.1 人民币报价；

4.2 买方指定交货地交货价；

**5.付款方式：**产品验收合格提供全额有效发票130个工作日内付款。（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为准）

**6.交货地点及交货期：**

**6.1交货地点：**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或采购人指定交货地）

**6.2交货期：**按甲方需求分批次供货，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7天内供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部分 范本格式**

1、单一来源响应书

致：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的协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分项报价表；

（3）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4）按协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货物需求及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5）资格证明文件；

（6）单一来源协商保证金，形式（ ），金额为（注明币种）。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协商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大写和小写表示的协商总价）。

2．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协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单一来源协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供应商在单一来源协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单一来源协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与本单一来源协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公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标项名称 | 协商报价  （元） | 协商保证金 | 交货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1、“协商报价”为协商总价。包括设备费、服务费、手续费、税金、运输、安装、调试、培训、检测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2、协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3、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制造商 | 品牌 | 单位 | 单价（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请随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系 （申请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

申请人： （加盖公章）

公 章：

年 月 日

5、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
|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

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公 章：

注：凡公司法人前来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格式仅供参考）

6、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协商文件规格条目号 | 协商文件要求规格 | 响应规格 | 偏离 | 说明 | 响应文件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协商文件第四部分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

7、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协商文件条目号 | 协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响应文件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对照第六部分合同特殊条款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

8、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营业执照；

2、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状况报告等；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提供近一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

5、资格要求中要求其他证明材料。

9、供货、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书、培训计划、应急预案及文件中要求提供得承诺书

1、方案编制需条理清晰，逻辑通畅。

2、需包含但不限于供货方案等。

3、供应商认为为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编制的其他内容。

4、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书、培训计划、应急预案等。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 （采购人名称） 招标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招标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招标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招标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招标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招标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招标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招标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退投标保证金的函**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收）：

公司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基本账户）：

税 号：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投标项目名称：

投标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注：如果是个人姓名的汇款，请附汇款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请将以上退款信息加盖公章邮件至新疆招标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邮箱为**565698233@qq.com**。我公司收到退款信息后，在**3～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余额电汇至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后附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公章）扫描件。**

**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公章）扫描件**